

#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及相关文件进行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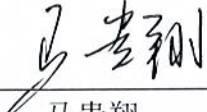
公司基于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平以及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我们对公司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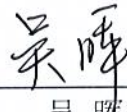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马贵翔 吴晖 傅黎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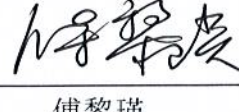
2021年11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贵翔

  
吴晖

  
傅黎瑛

2021年11月9日